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0號

抗 告 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相 對 人 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78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；抗告，除民事訴訟法第四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同法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次按無訴訟能力之人提起抗告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固為抗告之合法要件，惟此項要件有無欠缺如有疑義，不問訴訟程序如何，抗告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且縱使其實際上尚有欠缺而苟非不能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條之規定，仍應以裁定酌定期間命為補正，迨逾期不為補正時，始得認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；再法院於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認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上訴有當事人能力或代理權欠缺之情形者，亦同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條及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，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或當事人間是否有所爭執，法院均得依職權調查之，第一審法院如未予調查，或當事人之補正欠缺無相當之證明，第二審法院仍不妨再加調查或命補正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抗字第99號、88年度台簡抗字第

01 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時，係以路洹瀛為其法定代
03 理人，然觀諸抗告人公司登記資料，其負責人為吳慶輝，而
04 路洹瀛非抗告人之董事或經理人。抗告人雖陳明吳慶輝因案
05 遭羈押而無法行使職權、路洹瀛為抗告人之總經理等情，然
06 未據其提出任何事證佐實；況吳慶輝業於民國109年12月22
07 日當庭釋放，應無不能行使職權之情。是路洹瀛以抗告人之
08 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抗告，其法定代理權自有欠缺，抗告人
09 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即駁回其
10 抗告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13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楊 雅 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17 書 記 官 蘇 冷